

证券代码：874563

证券简称：同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2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采用现场召开方式
- 3.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现场投票 ☐电子通讯投票
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邵小俊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143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14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以及 2025 年度的市场营销计划、生产经营计划、产品开发计划、质量控制计划，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按照合并报表口径，经公司慎重分析研究，编制了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14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14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14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14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歆豪、陈克兢、褚霞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14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廖青云、周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启元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3 日

